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友互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友互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畢業校友與系上之聯繫與回饋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讓校友會各項活動順利運作，以利系所之未來發展。
- 第 3 條 本會主要規劃、協調、推廣本系校友會相關業務。委員會建議之計畫，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再予以執行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位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複議通過後擔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- (1). 選拔傑出校友辦法制定。
 - (2). 年度校友活動計畫擬定。
 - (3). 傑出校友選拔申請審查(初審)。
 - (4). 辦理校友代表與應屆畢業生座談會。
 - (5). 辦理校友會回饋系上的各項活動。
 - (6). 其他與校友互動相關事宜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複議通過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相關主管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